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17005 (顺清合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17-5-17 (发证)
2023-9-11 (建设单位变更)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广东万洋众创城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中南片区标准厂房（一期）建设工程

建设位置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04-05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：65118平方米；建筑面积10163.25平方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1层，地下0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厂房一（一期）	5040	5040	1	0
厂房二（一期）	5040	5040	1	0
门卫一（一期）	19.25	19.25	1	0
配电房（一期）	54	54	1	0
垃圾收集点（一期）	10	10	1	0
合计	10163.25	10163.25		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

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遵守事项

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